

使審查準則更具體明確，避免因審查委員個別認定標準之差異而影響審查結果，期建立學術、實務成果雙軌審查制度，激勵技專校院教師就其志趣規劃教學與研究，使教師之教學研究能與產業實際發展相連結，從而體現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色。自 93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合計已有 235 位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通過。

(十)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糧稻穀收購壓低米價，應研議限定收購品種及視市場價格與需要量釋出公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30)

丁委員就公糧稻穀收購壓低米價，應研議限定收購品種及視市場價格與需要量釋出公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市售米品質，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每年均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市售米抽檢工作，每年抽驗件數超過 1,000 件以上，往年抽驗結果未曾發現有以進口米標示國產米銷售案件，本次發生泉順公司以進口米標示國產米銷售事件，經該署 8 月份擴大抽檢 26 家廠商 127 件產品之結果，亦無發現其他業者有以進口米標示國產米銷售行為。為加強市售米管理措施，行政院農委會刻正修正「糧食管理法」，將大幅提高裁罰上限，並增訂重大違規影響民生者得逕行廢止其糧商登記之規定，及明定國產米與進口米應分開包裝裝銷售，不得混合銷售，以遏止業者不法行為。
- 二、現行公糧稻穀收購價格分為三階段，其中計畫收購價格係按稻穀總生產成本加 1 至 2 成利潤訂定，每公斤梗穀 26 元；另以略低於計畫收購而高於市價之價格辦理輔導收購，每公斤梗穀 23 元；餘糧收購則參照直接生產成本訂定，以保障農民基收益，每公斤梗穀 21.6 元。查目前市場每公斤梗穀價格尚略低於輔導收購價格，並無公糧收購壓低米價情事。另行政院農委會辦理公糧標售市場，主要係於市場供應不足時，適時、適量釋出以調節市場，兼顧穩定供價並避免影響自由市場價格形成機制。
- 三、為引導農民種植高品質稻米，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刻正擬訂作業要點，未來將公告列為國內水稻推廣品種者，始得繳售公糧。

(十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市售散裝米的源頭把關，並研議推廣使餐飲業者標註所販售之食用米來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83)

江委員就加強散裝米管理及研議推廣使餐飲業者標註所販售之食用米來源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